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341,78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增加49.4%，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稅後虧損約94,690,000港元，對比相關期間為稅後溢利7,873,000港元。呈報期間之虧損主要來自攤銷其他無形資產約71,351,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約25,256,000港元(於相關期間均無呈列)。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屬非現金性質。未計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前，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溢利約1,917,000港元。於相關期間則錄得溢利約7,873,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b>341,789</b>	228,8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b>28,319</b>	32,1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 (虧損)溢利	<b>(94,690)</b>	14,31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溢利	<b>–</b> <b>(94,690)</b>	(6,446) 7,873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b>71,351</b>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b>25,256</b>	–
未計攤銷其他無形資產及可換股票據之 推算利息前之期內純利	<b>1,917</b>	7,873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1港仙)。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341,789	228,813
銷售成本		<u>(313,470)</u>	<u>(196,700)</u>
毛利		28,319	32,113
其他收入		961	1,608
分銷費用		(2,943)	(1,819)
管理費用		(22,729)	(14,659)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71,351)	–
融資成本	4	<u>(25,485)</u>	<u>(7)</u>
稅前(虧損)溢利	5	(93,228)	17,236
所得稅	6	<u>(1,462)</u>	<u>(2,91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94,690)	14,319
<b>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u>(6,446)</u>
期內(虧損)溢利		<u>(94,690)</u>	<u>7,873</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4,690)	7,873
少數股東權益		–	–
		<u>(94,690)</u>	<u>7,873</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8		
基本		<u>(1.51)</u>	<u>0.21</u>
攤薄		<u>(1.51)</u>	<u>0.2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51)</u>	<u>0.38</u>
攤薄		<u>(1.51)</u>	<u>0.38</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94,690)	7,873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之匯兌差額	(26)	1,054
重估租賃樓宇收益	—	24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26)	1,078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94,716)</u>	<u>8,951</u>
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716)	8,951
少數股東權益	—	—
	<u>(94,716)</u>	<u>8,95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133	138,576
投資物業	9	292,121	–
商譽		756,557	756,557
其他無形資產		402,092	473,4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1,612	174
		<u>1,595,515</u>	<u>1,368,750</u>
<b>流動資產</b>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已付按金		14,500	14,500
存貨		161,255	106,26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65,383	226,0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142	3,685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46	4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414	345,837
		<u>642,140</u>	<u>696,79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17,323	71,2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664	14,016
應付董事款項		944	182
應付稅項		7,266	7,266
銀行貸款—有抵押		9,514	–
融資租賃債務		320	14
		<u>150,031</u>	<u>92,71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92,109</u>	<u>604,08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087,624</u>	<u>1,972,836</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i>附註</i>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7,836	—
融資租賃債務	382	25
可換股票據	689,862	664,606
僱員福利	107	107
遞延稅項負債	8,298	8,298
	<u>856,485</u>	<u>673,036</u>
<b>資產淨值</b>	<u><u>1,231,139</u></u>	<u><u>1,299,800</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2,828	61,165
儲備	<u>1,168,311</u>	<u>1,238,635</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231,139</u>	1,299,80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b>權益總額</b>	<u><u>1,231,139</u></u>	<u><u>1,299,800</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另有列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批准刊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租賃樓宇及財務工具乃以重估值或公平值（按適用情況而定）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完全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於初始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相關之交易費用）計量；其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折舊於租約有效期及其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

當投資物業被出售或永久不再使用，而有關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投資物業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得之任何盈虧（即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收益表。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就其收購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取得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出現變動涉及之會計事宜。

由於本期內並無進行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後期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受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後期修訂之未來交易所影響。

應用其他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性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亦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下債券投資一般可按攤銷成本計量：(i)於目標為收集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其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管理層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審閱之內部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類。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類如下：

- (a) 電子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
- (b) 物流服務分類從事提供海運及運輸物流服務。
- (c) 打火機產品分類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香煙打火機及相關配件。

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325,425	16,364	341,789
其他收入	783	164	947
分類總收入	<u>326,208</u>	<u>16,528</u>	<u>342,736</u>
分類業績貢獻	9,898	825	10,723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71,351)	(71,351)
分類業績	<u>9,898</u>	<u>(70,526)</u>	(60,628)
未分配公司收入			14
未分配公司支出			(7,129)
融資成本			<u>(25,485)</u>
稅前虧損			<u>(93,22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打火機產品 千港元	
營業額	228,813	–	228,813	54,395	283,208
其他收入	1,524	–	1,524	1,233	2,757
分類總收入	<u>230,337</u>	<u>–</u>	<u>230,337</u>	<u>55,628</u>	<u>285,965</u>
分類業績貢獻	17,725	–	17,725	(6,356)	11,369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	–	–	–	–
分類業績	<u>17,725</u>	<u>–</u>	<u>17,725</u>	<u>(6,356)</u>	<u>11,369</u>
未分配公司收入			84	–	84
未分配公司支出			(566)	–	(566)
融資成本			(7)	(90)	(97)
稅前溢利(虧損)			<u>17,236</u>	<u>(6,446)</u>	<u>10,790</u>

以上呈報之所有營業額乃來自外界客戶。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錄得之(虧損)溢利,不包括公司收入、公司支出及融資成本之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按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電子產品	482,661	377,991
物流服務	1,258,366	1,326,124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96,628</u>	<u>361,432</u>
資產總值	<u>2,237,655</u>	<u>2,065,547</u>

就分類表現之監控及分類間資源之分配而言，分類資產不包括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已付按金、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呈報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

####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25,256	—	—	—	25,256	—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98	—	—	67	198	67
融資租賃債務之利息	31	7	—	23	31	30
	<u>25,485</u>	<u>7</u>	<u>—</u>	<u>90</u>	<u>25,485</u>	<u>97</u>

#### 5. 稅前(虧損)溢利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93	13,200	—	864	15,593	14,064
投資物業折舊	1,227	—	—	—	1,227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290	—	29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20	—	20
投資收入	—	(1,500)	—	—	—	(1,500)
利息收入	(21)	(94)	—	—	(21)	(94)
匯兌收益淨額	<u>(776)</u>	<u>—</u>	<u>—</u>	<u>—</u>	<u>(776)</u>	<u>—</u>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u>1,462</u>	<u>2,917</u>

所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 16.5%) 計算。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0.1港仙)。

## 8. 每股 (虧損) 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 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 盈利之		
(虧損) 溢利	<u>(94,690)</u>	<u>7,87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78,432</u>	<u>3,797,500</u>
---------------------------	------------------	------------------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原因為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94,690)	7,873
加：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	<u>6,446</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溢利

<u>(94,690)</u>	<u>14,319</u>
-----------------	---------------

所用之分母均與上文所詳述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分母相同。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每股0.17港仙，乃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6,446,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分母。

## 9.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293,348,000港元（包括相關之交易費用13,3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收購一項投資物業。該項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項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167,3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抵押品。

##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呈報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212,791	222,247
4至6個月	5,136	2,322
7至12個月	47,456	1,498
	<u>265,383</u>	<u>226,067</u>

##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113,839	66,722
4至6個月	1,165	3,602
7至12個月	2,047	668
12個月以上	272	241
	<u>117,323</u>	<u>71,233</u>

## 12. 呈報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收購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中信物流」）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五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求轉換本金總額108,000,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通知，因此，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0.12港元發行合共900,000,000股股份（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
- (b)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中信物流與瀚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瀚陽國際」，一間由李偉民先生間接持有40%股權之公司）訂立協議，據此，瀚陽國際同意委聘中信物流而中信物流同意向北京一間由瀚陽國際設立之實驗室提供有關採購及交付設備、設施及配套之採購及綜合物流服務。經協定之最終合約價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

##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隨著全球經濟復甦，電子產品分類於呈報期間之營業額較相關期間增加42.2%至約325,425,000港元。然而，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並未消褪，加上電子零件及電子組件市場競爭十分激烈，分類溢利較相關期間下跌44.2%至約9,898,000港元。

電子產品分類之表現受到多項不利因素影響。當中，物料成本價格通脹情況嚴重，勞工成本亦因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勞工嚴重短缺而大幅增加，符合安全規定要求日增，均令經濟效益明顯下降，對電子產品分類之生產及營運造成困難。



物流服務分類於呈報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分別約為16,364,000港元及825,000港元。本集團之物流公司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中信物流」)並未帶來重大貢獻，原因為安哥拉項目前經辦代理人就中信物流有限公司(「中信物流北京」，由李偉民先生及黃漢水先生出任董事之公司，並由李偉民先生實益持有30%股本權益)終止與其代理協議提出爭議，影響安哥拉項目海運服務暫時中斷。現正進行海事仲裁。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瑞鑫房地產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一項住宅物業作投資用途，現金代價為280,000,000港元。該項物業位於香港山頂施勳道8號，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4,650平方呎。

## 未來展望

經濟復甦放緩，加上受美國消費信心轉弱、歐洲在主權債務危機下財政緊縮、亞洲出現通脹及中國增長率回落等各項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前景尚未明朗。本集團同意這樣的觀點：現時出現放緩並非雙底衰退，而屬持續復甦進程中短期乏力疲軟。意即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經濟會繼續復甦，惟因財政刺激措施及存貨補充帶來之動力減弱，故復甦步伐會較慢。

中國經濟增長於第二季由第一季之11.9%降低至10.3%。增長放緩大致源於比較基數偏高(與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比較)及政府實施宏觀調控。本集團認同，中國經濟正趨緩於可持續增長之速度，而由於政府可透過調整其宏觀經濟措施刺激增長，因此，將仍保持平穩較快增長。宏觀經濟措施可能包括擴大內需、放鬆信貸控制及加快審批投資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中國政府將物流業納入其十大產業振興規劃。基於中國快速擴大工業基地和發展基礎設施，本集團繼續看好物流業之發展機會。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正與中信物流北京之股東(包括李偉民先生)(彼等持有中信物流北京合共90%股權)商討收購彼等所持全部股權(「潛在收購」)。

潛在收購（如成功進行）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物流服務業務，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穩固平台參與中國大型工業及基建項目。除有機會獲得更多物流項目外，潛在收購事項亦會將本集團之物流服務範圍由化工物流及海運服務擴大至工程物流及物流項目管理。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現有物流項目之執行及成本控制。

本集團預期，未來對電子組件產品之需求將會增加，然而在各方面影響下原料成本、生產成本、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均有上升壓力。所有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從事電子組件生產之業務分類之利潤率。董事會將會格外審慎，並持續檢討其營運，以維持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之競爭力。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主席）、白德存先生及劉艷芳女士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偉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民先生、王建芝先生、林日強先生及黃漢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德存先生、何志輝先生及劉艷芳女士。